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在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投资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拟以自有资金在陆丰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陆丰市；

5、业务范围：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基础管桩、导管架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码头及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顺应海上风电发展趋势，增加公司产能，有助于公司拓展广东及其他沿海区域的海上风机塔架、单桩、多桩导管架基础等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务，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紧紧围绕公司海上风机塔架、单桩、多桩导管架基础等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与销售展开，该项目符合公司投资收益测算，是可行的。如该子公司有效运行，将对公司在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拓展广东及其他沿海地区业务，该等地区的海上风电场建设进展及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加强该工厂周边及相关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进相关业务，以推动该子公司的健康运营。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